

#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S-2024-GK-18

采购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向星星

联系电话：18699856821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向可

联系电话：18799559891



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2
一 总 则 .....	2
二 招标文件 .....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五 开标及评标 .....	6
六 确定中标 .....	10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34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43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58
1.1 合同组成部分 .....	59
1.2 标的 .....	59
1.3 价款 .....	59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59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59
1.6 违约责任 .....	5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0
1.8 合同生效 .....	6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62
2.1 定义 .....	62
2.2 技术规范 .....	62
2.3 知识产权 .....	62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62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62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63
2.7 质量保证 .....	63
2.8 延迟履行 .....	63
2.9 合同变更 .....	63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	63
2.11 不可抗力 .....	63
2.12 税费 .....	64
2.13 乙方破产 .....	64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64
2.15 检验和验收 .....	64
2.16 通知和送达 .....	64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65
2.18 履约保证金 .....	65
2.19 合同份数 .....	6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65

---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2.3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3 投标邀请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0.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库。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

---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

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5)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提示：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或者投标书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评标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 10%，商务与技术分占90%。**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部分占 10 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占 90 分；**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 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6、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日历天）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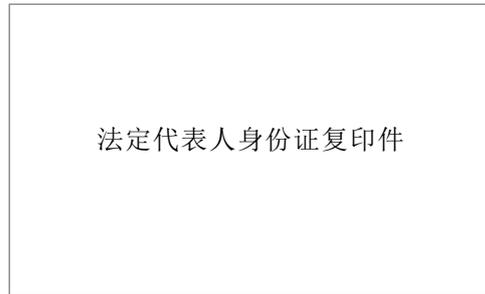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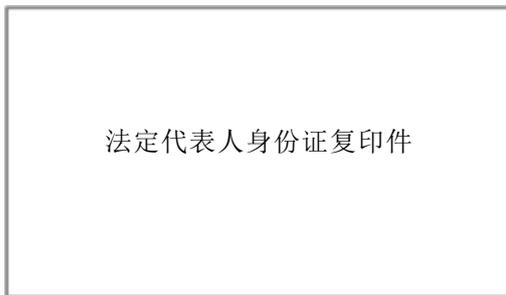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5、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 6、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收据）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8、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项目负责人
- 9、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10、技术方案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 2、投标报价表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此表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u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u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项目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咨询规划年限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项目					
业 主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服 务 期 限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后附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可使用法人证书、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代替社保证明）、学历文件复印件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的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项目的佐证材料。

### 9、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从事规划咨询工作时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0、技术方案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 \*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JTS-2024-GK-18

第 二 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TS-2024-GK-18
-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总预算金额（元）：11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
- 5、采购需求：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7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7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喀什市

联系人：向星星

联系电话：18699856821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150米

联系人：李向可

联系电话：18799559891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向星星 联系电话：18699856821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150米 业务联系人：李向可 联系电话：18799559891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li> <li>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li> <li>4)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li> <li>5)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li> <li>6)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li> <li>7)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li> <li>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li> </ol>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b>总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b>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b>保函或电汇</b></p> <p>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p> <p>单位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3101MA78MY4T2F</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p> <p>账户号码：860080012010105664710</p> <p>行号：402894000237</p> <p>注意事项：</p> <p>A:缴纳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供应商需提供开户信息加盖公章办理。（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646415655@qq.com后，当日或次日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z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1)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后缀为. bfb。s。</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32	<p>成交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根据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本项目属于服务。</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结 论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项目									是 否 合 格
	依法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法人组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服务机构的社会身份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授权书；	缴纳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完税证明；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示：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或者投标书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规划编制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新疆《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自治区支持氢能产业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发挥风光资源优势 促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推动能源转型、培育发展新动能、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喀什地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一、工作内容：

开展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形成《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等项目成果。主要内容涵盖对国内外氢能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对喀什地区自身在氢能产业方面现有基础条件的全面评估；对比国内外的氢能产业发展经验教训，为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在此基础上，明确提出总体的发展要求，设定清晰的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推动氢能产业在喀什地区健康有序地发展壮大。

#### 二、编制要求：

1.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旨在为该地区的氢能产业提供一个全面的发展蓝图，确保其能够健康、持续地成长。要求明确推动喀什地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与核心思路，具体列出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任务与阶段性的目标。在结构上，应当涵盖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前发展现状的深入分析，确定氢能产业在喀什地区的定位及潜力；提出氢能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强调技术创新、市场培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平衡发展；阐述明确的发展思路，详细规划重点任务；评估氢能产业发展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缓解措施；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是为确保《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指南。要求明确近期喀什地区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完成的重点任务，旨在将规划中的长期目标转化为短期行动计划。在结构上，应当概述总体思想和发展目标，为后续工作指明方向；列出主要任务，覆盖从技术研发到市场推广的各个环节，强调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性；详细说明保障措施以确保各项任务能够顺利推进。

3.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是对规划编制过程中重要分析论证及目标设定过程的记录和总结。要求阐述规划编制的背景和必要性，深入分析国内外氢能产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喀什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本地氢能产业发展的策略建议。结构上，应当包括对潜在风险的评估以及应对策略，确保规划目标既具有前瞻性又切实可行。

#### 三、成果交付与验收

规划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如下研究成果：

- 
1.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文本及相关图件；
  2.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3.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规划文本电子版本分别提交.docx和.pdf格式，图件电子版本提交.jpg格式，数据库按照数据库汇交要求提交，附件电子版本提交.docx和.pdf格式。如采购人有其他格式文件要求，也需满足。

四、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 1、在人员、设备、资金投入等方面满足本次招标任务的需求。
- 2、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且符合国家标准。
- 4、质量控制。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确保数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成性和规范性。
- 5、进度管理。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定期（如每周或每月）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展，以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
- 6、技术支持与培训。如果服务涉及技术转移或使用特定软件/硬件，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用户培训，确保采购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相关系统。
- 7、文档资料交付。除了最终的服务成果外，供应商还需提交所有相关的文档资料，以便于采购方后续的使用和维护。
- 8、保密协议。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在项目合作期间及之后对敏感信息的保护措施，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 9、合同变更管理。对于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通过正式程序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避免口头协议导致的争议。
- 10、知识产权归属：明确服务成果中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防止因权利不清引起纠纷。
- 11、不可抗力条款：定义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及其处理方式，当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双方能及时沟通并合理调整合同履行方案。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标:

-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评标委员负责评标工作。
-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

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注: 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 **3. 答疑:**

(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  
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对项目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 评审专家应当在现  
场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1.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分占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  
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25%, 包括拟在本项目投入人员、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中  
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3) 技术评分占 65%, 包含规划编制技术思路及方案内容、规划编制技术手段、实施本  
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规划方案及构思、合理化建议。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  
本章的规定评标。**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

---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身份证明；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5	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招标预算价；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服务周期及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8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编制人员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详细评审打分表》100 分

评标项目	评审标准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商务资信 (25分)	<p>近三年(2021年11月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付款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能源领域发展规划、产业技术分析、可行性研究、产品开发及工程设计安装或其他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5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付款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1.每投入一名项目组成员得1分，最高得8分。 2.每投入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3分，每投入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等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经查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总体技术方案 (0-1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服务进行综合考量评定:研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技术路线正确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完整，得 15 分；研究思路有一定逻辑性，技术路线导向最终成果，规划内容框架基本完整，得10 分；研究思路不清，规划内容框架不完整，得 5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分析 (0-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分析思路、方法是否科学，提出的研究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透彻、分析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研究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尚可、分析思路较清晰、方法较科学研究内容较全面的得 7 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不够透彻、分析思路不够清晰、方法欠妥、研究内容一般的得 4 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0-10分)	建议科学、合理、措施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建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措施水平中等，有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措施有待提升得7分；建议缺少科学、合理性，措施较差，缺少针对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投标人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 10 分；有保证措施、目标模糊、各项措施易操作基本落实得 7 分；有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不到位得 4 分；不提供得 0 分。
进度安排 (0-5分)	对项目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具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5 分；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有详细计划，分工安排没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3 分；对活动的整体进度没有详细计划，没有分工安排，不得分。
应急服务 (0-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可能发生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可行性建议和解决方案，一条可行性建议和解决方案得1分，满分 5 分。
管理制度 (0-10分)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的得 10分，每有一个漏缺项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注：1、提示评委：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评分得分等于去掉评委中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3、评委对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该标准分的25%，则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4、投标人总分=投标文件得分(90分)+投标报价得分(10分)。

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6、定标原则

6.1、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6.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喀什地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S-2024-GK-18

### 第三册

---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

---

---

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